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新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公司生产销售水泥1760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5.77%；生产熟料销售38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0.41%；生产销售商混214万方，较上年同期上升4.39%。实现营业收入86.92亿元，同比下降1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6亿元，同比下降7.31%。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362,869,336.97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280,515.94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6,588,821.03元（含2020年三季度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生产线已计提的减值金额237,801,783.49元）。

2020年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坏账4,260,791.89元，截止核销之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经营

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6,259,363.40 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0,928,890.46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 4,076,840,531.90 元，盈余公积 587,217,401.3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128,474,765.74 元。

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本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度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8,722,9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 503,387,020.32 元，剩余 2,625,087,745.42 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购销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

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事项的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审阅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肖家祥、蔡国斌、王鲁岩已回

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